

臺北市政府 94.05.04.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五四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及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市商業管理處 93 年 6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1664400 號函、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 93 年 6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166

1700 號函所為處分及本府工務局 93 年 11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293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

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 93 年 6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16617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93 年 1 月 9 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巷○○號○○樓開設「○○餐坊」，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093）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營業項目為 F501060 餐館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93.91 平方公尺）（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停車場）。原處分機關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3 年 6 月 4 日 22 時 35 分（稽查紀錄表誤載為 10 時 35 分）派員至現場進

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有販售酒類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經審認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6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166440

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等權責機關處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審認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擅自違規使用系爭建築物為飲酒店業場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6 月 2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16617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

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因訴願人遲未繳納前開罰鍰，本府工務局乃以 93 年 11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29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93 年 11 月 10 日前繳納其所積欠之新臺幣 6

萬

元罰鍰，逾期未繳納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訴願人對前開 3 函均不服，於 93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3 年 12 月 28

日

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本市商業管理處及本府工務局分別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本市商業管理處 93 年 6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1664400 號函及本府工務局 93 年 11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293800 號函部分：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

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本市商業管理處 93 年 6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16644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

關依訴願人之營業所地址即本市大安區○○路○○巷○○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於 93 年 6 月 18 日將該處分書寄存於本市信維 26 郵（支）局，並作送

達

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 1 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蓋有信維郵局戳記及承辦人印章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本件處分書於 93 年 6 月 18 日已合法送達。又上開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前揭處分有所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3 年 7 月 18 日，是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93 年 7 月 19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於 93 年 12 月 3 日始向

本

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復查本府工務局 93 年 11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293800 號函，核其內容，係通知訴願人

有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尚未繳納，請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10 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將依行政

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該函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說明，其性質應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 93 年 6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1661700 號函部分：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為 93 年 12 月 3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3 年 6 月 24 日）已逾 30 日，惟

查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

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類組定義如附表 1。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 2。附表 2 未舉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附表 1 使用類組定義增列，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表 1、建築物使用分類（節錄）

類 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B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3 餐飲場所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G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辦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3 店舖診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附表 2：使用項目舉例表（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3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小吃街。

	樓地板面積在 300m ² 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G-3	衛生所、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m ² 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H-2	集合住宅、住宅（包括民宿）。

業
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主旨：有關『餐廳業』、『飲酒店業』

』2 項業務，應如何認定……說明……二、按所營事業『F 501060 餐館業』係指『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小吃店等。包括盒餐。』。『F501050 飲酒店業』係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及
本府 92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函公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臺北市政府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本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6 項規定：「……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	次	16
---	---	----

違反事件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統一裁		B3 類組
罰基準	分類	
(新臺		未達 300m ²
幣：元		
) 或其	第 1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他處罰		
	第 2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第 3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第 4 次起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受處分書之日起停止
		違規使用。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市商業管理處人員進行稽查時，未盡輔導之責，未針對其判定訴願人之營業性質屬飲酒店業加以說明，亦未告知訴願人應如何改善。訴願人對本市商業管理處之判定不服，對於本府工務局依此所為訴願人變更系爭建築物使用之認定亦不服，故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系爭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7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位於住宅區，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依前揭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之附表 1「建築物使用分類」之規定，係屬 H 類（住宿類）第 2 組（H-2）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又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開設「○○餐坊」，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093）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利事業登記核准營業項目之建物使用分類則屬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3 組（G-3）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系爭建築物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3 年 6 月 4 日 22 時 35 分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其有販售酒類供不特定人士消

費之情事，並經本市商業管理處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

此有本市商業管理處 93 年 6 月 4 日 22 時 35 分商業稽查紀錄表及 93 年 6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

93316644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按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經營飲酒店業，依前揭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規定，係屬 B 類第 3 組 (B-3)，為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使用項目舉例之「酒吧」。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跨類跨組變更使用系爭建築物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至於訴願人主張不服本市商業管理處判定其經營飲酒店業乙節，按前揭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意旨，餐館業

主

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飲酒店業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經查卷附商業稽查紀錄表，訴願人營業係以提供各式酒類為主，其提供之餐點僅限於 pazz、義大利麵等微波食品，且訴願人之營業時間係自 19 時 30 分至凌晨 2 時，尚非一般用餐時間，亦與一般餐館業係於用餐時間提供餐食為主之經營型態有別，則本市商業管理處及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綜合訴願人經營之餐坊整體經營型態方式，認定訴願人係經營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之飲酒店業，自屬有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